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

结论意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9 日第 675 和 676 次会议上审议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合并提交的第一至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LAO/1-5）。

缔约国的介绍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在介绍中提到该国在 1975 年取得独立之前和之后所面临的许多政治和社会经济挑战。妇女被认为低人一等，没有自由表达和涉足政治生活的权利。全国近 80% 的多族裔居民继续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3. 为摆脱贫穷和落后状态，政府正在进行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妇女为国家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一项基于法治的国内法律框架正在拟订，其中载有保护妇女权利的规定。1991 年的《宪法》及其 2003 年修正条款，确保妇女和男子在所有领域权利平等。《2004 年妇女发展与保护法》由国家主席令颁布，进一步加强了妇女的权利和国家、社会及家庭对妇女的责任。该法的目的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并营造一个能使妇女参与和取得权力的环境。在保障妇女权利和铸造老挝各界妇女的团结精神方面，老挝妇女联盟发挥着首要作用。

4. 各个级别都有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国民大会中的妇女代表已从 1992-1997 年的 8 人增加到 2002-2007 年第五届议会的 25 人，占代表的 22.9%。一名孟族妇女首次担任国民大会副主席。

5. 政府优先重视教育，目标是在 2010 年以前实现全国初级义务教育。提高妇女识字率方面得到了应有的关注，15 岁以上妇女的识字率从 1995 年的 48% 提高

到 2000 年的 60%。女童就读初级学校的比率从 1995 年的 68% 提高到 2000 年的 75%。政府已设定 2010 年和 2020 年女童入学率和妇女识字率的目标。

6. 加强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方妇女享有初级保健的举措已经提出，医疗网络已经扩大。其中包括加强妇女对自身保健信息的利用，以及实施有关营养、安全孕产、生育间隔和公共卫生的项目。在这些努力下，1995 至 2000 年期间，总生育率和孕产妇、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的死亡率均有显著下降。

7. 政府的《全国增长和消灭贫穷战略》以追随《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为目的。老挝妇女联盟在拟订各类次级项目方面起到了推动作用，这些次级项目包括小额信贷和小额信贷、妇女能力建设、促进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及中小企业等。为更加便于获取信贷，试行设立了农村发展基金。

8. 为协助政府制订并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成立了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该委员会还负责落实《北京行动纲要》以及与地方和外国机构的协调，目前正在起草《2005-2010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所有政府部门和地方行政机构已受命在各自机构内设立一个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单位。

9. 老挝代表指出，虽然已取得初步成果，但在执行《公约》方面仍然存在许多困难和阻碍，包括总体教育水平低下、缺少有关妇女状况的详细信息、以及存在落后的风俗传统和陈规陋习等。

10. 最后，老挝代表重申政府关于通过执行《公约》和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余留挑战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得到克服，从而确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毫无保留地批准《公约》，感谢缔约国合并提交第一至第五次定期报告，但对逾期提交表示遗憾。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书面答复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作出口头介绍和进一步说明。

1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代表团，并感谢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建设性对话。

积极方面

13. 委员会赞赏于 2004 年通过《妇女发展与保护法》。

14. 委员会喜见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立强化了全国两性平等机制。

15. 委员会赞扬妇女在国民大会中的比例大幅提高，从 1992-1997 年第三届议会的 9.4% 提高到 1997-2002 年第四届议会的 21.1% 和 2002-2007 年第五届议会的 22.9%。

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所作的种种努力，包括设立由副总理主管的全国打击拐卖人口委员会、与邻国签订区域和双边合作协定、以及建立一个向拐卖活动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机制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有系统地持续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同时认为，缔约国从现在到提出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应优先注意本结论意见中所载关注事项和建议。因此，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其执行活动中着重这些领域，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它吁请缔约国将本结论意见提交政府各相关部门和议会，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

17. 委员会对于《公约》在国内立法中的地位不明确这一点感到关切。它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体制较新，对于其国内法没有界定对妇女的歧视这一事实也感到关切。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制度，确保法院可以援引。它还建议，将《公约》第 1 条中的歧视妇女定义纳入《宪法》或其他适当立法。

19. 在注意到设立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新的全国机制的同时，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该委员会秘书处没有适当的体制结构和财政资源用于性别主流化和执行性别平等政策，以及倚重老挝妇女联盟，该组织是一个没有执法权力的大众组织。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加强国家机制，在政府各部门和各级建立加强性别主流化的机制。在认识到老挝妇女联盟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工作的同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要把其执行《公约》的义务完全交给一个大众组织。它还建议其在各级设立政府监督机构，以监测 2005-2010 年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21. 委员会注意到 80% 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但是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和少数民族社区普遍贫穷和欠发展深感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少数民族妇女没有任何其他收入来源，只能依靠生产罂粟维生。在欢迎重新调查地契颁发事项的同时，委员会对目前重新调查和重新颁发地契限于 9 个省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农村妇女在各领域的农业总生产中做了一半以上的工作，但家务和育儿的额外工作负担也主要落在妇女的肩上。委员会对农村妇女在关于发展方案的重要决策中，以及在村委员会内代表性不足感到十分关切。

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速执行计划，以消除妇女，特别是农村和少数民族妇女的贫穷，办法是更积极地寻求国际援助，同时所有发展方案中适用性别观点，并将妇女充分纳入各项方案的决策和执行过程。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向靠生产粟粟维生的少数民族妇女提供其他可持续的维生手段。委员会建议，在国家各省开展重新调查和重新登记地契的工作，预期结果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要求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就取得的成果提供详尽资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妇女的双重负担，包括为女农民提供新技术，教育男子分担家庭责任。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确保农村妇女在村一级各委员会中具有充分和平等的代表性。

23. 尽管有所进展，委员会对妇女文盲率仍高达 40%、男女识字率差距大，以及城乡妇女教育差别大感到震惊。委员会对少数民族妇女扫盲率极低特别关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实行义务初级教育的最初计划从 2000 年推迟到 2010 年。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 25，采取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在内的所有适当措施，降低妇女文盲率并向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提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委员会还建议，在国家一级尽快实行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它还建议缔约国考虑为此目的寻求国际援助。

25. 在注意到过去几年中的改进的同时，委员会对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很高，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率高感到严重关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缺乏保健设施和医务专业人员，妇女和青少年对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包括避孕和生育间隔缺乏认识。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执行《国家人口政策》，重点是在全国各地扩大保健设施和人员网络，帮助农村和边远地区，特别使少数民族妇女从中获益；不仅为妇女而且为男子和青少年加强关于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教育方案；并使避孕药具容易获得。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存在传统的性别角色陈规定型观念，这种观念导致男女在家庭、社区和公共生活等各个层面领导权和决策权方面的差异。

委员会建议开展协调一致的全国性运动，消除普遍存在的传统性别角色陈规定型观念并提高民众对于生活各个领域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日益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威胁，特别是在建筑和贸易道路沿线。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男子和妇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风险的认识，特别是在农村、建筑场地周围以及现有和新出现的贸易路线沿线。

29. 委员会确认打击该国和该地区日益增多的贩卖事件的新措施，包括加强执法系统，与邻国合作，建立服务机制，来协助和保护贩卖受害者，同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提供大量信息，说明这些机制如何发挥作用及其对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它还对贩卖妇女和女童情况增加感到关切。委员会对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以及缺乏关于这一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的信息感到关切。

30.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详尽信息，说明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各种措施的影响，包括逮捕贩卖者人数和趋势、受害者人数以及受害者如何得益于返回和遣返服务，并提供关于任何其它打击贩卖措施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收集关于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程度的信息并进行研究，并对处理该问题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措施，包括遏制卖淫需求。

31. 委员会对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行政和司法机构中任职人数普遍较少感到关切。考虑到 80% 的人口在农村生活，村长和村委员会处理大部分日常事务，委员会感到十分关切的是，不到 1% 的村长为妇女，只有一名老挝妇女联盟成员在村委员会里代表妇女。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按照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增加妇女在全国、省和村各级行政和司法机构中的任职人数。它还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 25，采用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加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百分比，并确保各级决策充分反映妇女利益并保障两性平等。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增强乡村妇女的权力，使妇女可以平等参与乡村事务。

33. 委员会关心妇女在就业和劳动领域的情况，在这些领域所提供的信息不够，尤其是关于妇女利用新的经济机会以及充分受惠于缔约国朝向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的改革以及该国融入区域和世界经济的能力。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其经济改革对妇女的影响，以期促进在劳动市场中男女平等，包括通过使妇女任职人数达到适当水平加强那些解决劳资纠纷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机制。它建议采取目标明确的措施，以提高和改善妇女的企业技能，获得技术的机会，以及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在贸易和商业方面为妇女创造机会。它还吁请缔约国评估经济改革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包括对担任公务员的妇女的不利影响，并采取补救措施。

35. 委员会关心的是没有认识或承认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是对妇女一种形式的歧视和对女女人权的侵犯。委员会担心年轻人、不论男女都认为家庭暴力是相当正常的事，以及刑法对未造成严重伤害或实际损害的肉体的暴力行为案件免除刑事责任。委员会也关心关于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传统态度使妇女和女孩处于从属地位，使她们无法获得平等的教育和生活机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关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认识。它建议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且对于各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尤其是对家庭暴力展开更多研究和收集数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较积极和主动积极的措施，以改变关于性别角色陈规定型观念的传统父权思想。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以支持其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的努力。
37. 委员会关心的是法律准许在“特殊且必要的情况”下未满 18 岁就可以结婚，妇女确实在 18 岁之前就结婚的百分比很大。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禁止在一切情况下年龄不足就结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其关于早婚的现场数据收集的结果以及为防止早婚所采取的措施。
39. 注意到积极的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对于有效执行《公约》和实现两性平等具有必不可少的作用，委员会关心的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缺乏自治、积极而有活力的妇女和人权组织。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在必要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为自治的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创造空间。
4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尽快接受对公约第 1 款第 20 条关于委员会的会议时间的修正案。
42.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按公约第 18 条提出下次定期报告时回答在这个结论意见中表示关切的事项。委员会请缔约国将其在 2002 年 9 月到期的第六次报告以及在 2006 年 9 月到期的第七次报告合并并在 2006 年提出。
43. 考虑到有关的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诸如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所通过的宣言、方案和行动纲要所涉性别方面问题，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那些文件与公约的有关各条有关的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44.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遵守七个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使妇女在生活的一切方面享有更充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考虑批准那些它还不是缔约国的条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5. 委员会要求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以便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人物、议员、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知道为了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已采取的步骤以及将来在这方面需要的步骤。它还要求缔约国继续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